

13-3接受正式調查之戒護人員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				
		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之戒護人員人數 (單位：人次)	接受正式調查的戒護人員人數 (單位：人次)	比例
北部分署		0	0	0.00%
中部分署		0	0	0.00%
南部分署		0	0	0.00%
金馬澎分署	馬祖	0	0	0.00%
	金門	0	0	0.00%
	澎湖	0	0	0.00%
東南沙分署		0	0	0.00%

公式:(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之戒護人員人數÷接受正式調查的戒護人員人數)*100%